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B01-07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17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暨 W061101 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关于同意《S5(中环路~沪嘉高速-嘉岗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169号,沪府规划〔2023〕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桃浦河,南至古浪路,西至桃浦西路,北至红祁河
	拟用地面积	7911.37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7828.93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82.44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B01-07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12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